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唐霈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豐小字第2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6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8%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4 書 記 官 林昀蓓